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区文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紧紧围绕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工作，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产业融合发展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区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多措并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开展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成功举办第七届雁塔国际樱花节、毕业季、枫叶节等品牌节事活动。成立雁塔文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健全完善雁塔文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提供学术支持与平台。

2. 坚持项目引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今年以来，重点围绕文旅与科技、金融、版权等方面融合，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系列举措，为推动雁塔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些文旅项目相继落户雁塔，有力地促进了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雁塔区成功入选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资格，大雁塔街道被评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对标国家一级馆建设标准打造的“两馆一中心”正在加速推进。区图

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二级馆。区文化馆、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积极组织文艺演出、电影放映、艺术导赏、知识讲座活动，让群众享受更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

4. 坚持保护优先，加快文物活化利用。组织召开雁塔区2023年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坚持防范与整治并举，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践行让文物活起来的理念，积极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农村“五进”文化惠民活动。线下雁塔文博公益行暨文明实践流动课堂30余场，线上开展“雁塔文博e起来优秀文化薪火传”网络公益活动，微博阅读量达500余万次。

5. 坚持保护传承，共享非遗发展成果。成功举办“庆中秋，迎国庆”2023年第二批西安市非遗项目文创研发展示、“文化雁塔，华彩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开展非遗传承公益性培训，不断完善省、市、区三级非遗名录体系，推动非遗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动辖区优秀非遗项目走出去，参与第十届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文化旅游交流推介活动，扩大雁塔非遗知名度与影响力。

6. 坚持群众需求，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以社区运动会为载体，组织参加的项目在全市社区运动会总决赛中共获奖22项次，其中4个奖项为全市第一名，团体总分居全市第二名，所获奖项居全市各区县之首；成功举办“舞动长安”西安市全民健身技能大赛雁塔分区赛，并在总决赛中雁塔区4支代表队获得4个一等奖和团体第一名；承办的“一带一路”中国陕西·全国街舞公开赛参赛人数创陕西省街舞赛事之最；雁塔区老年人健身球操队在全国老年人健身球操交流活动中获得全国第三名、老年人门球队分别

获得陕西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门球比赛（社会组）冠亚军，群众体育涵盖老中青少全龄群体，充分反映了雁塔体育的蓬勃生机。

7. 坚持优化服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是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以整治文化市场秩序为抓手，与版权、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扫黄打非”、校园周边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力保障文化市场安全、稳定、有序。雁塔大队办理的江苏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案，荣获2022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案卷。二是规范旅游市场环境。开展节日期间及旅游旺季重点景区、旅行社和星级饭店的专项督导检查，累计出动40余次，100余人。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三是做好旅游行业文明旅游工作。开展假日旅游、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等宣传工作，启动“文明雁塔，你我共建”2023年雁塔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工作，举办2023年雁塔区导游大赛，组建“雁塔文旅宣讲团”，组织优秀导游深入开展“五进”活动，与广西东兴市建立旅游交流合作关系，提升旅游景区服务水平，营造了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行政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扶持、促进、协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督促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

3.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4. 贯彻执行有关旅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区旅游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 统筹协调全区旅游业发展，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6. 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的规划开发。

7. 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指导假日经济和红色旅游工作。

8. 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9. 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服务标准；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0. 组织旅游单位等级评定，参与旅游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旅游行业管理，受理旅游投诉；负责雁塔区旅行社门市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在市场监管局注册的旅行社分支机构及门市部管理工作；负责雁塔区1A,2A级景区景点的审定，3A级景区景点的初审工作；负责雁塔区1星，2星级宾馆酒店的审定，3星级宾馆酒

店的初审工作。

11.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品经营活动及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行业监管；负责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全区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指导民间文化艺术和少儿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负责全区文化社团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

13.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负责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负责全区体育社团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

14.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15. 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16. 组织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和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17.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8. 指导、监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养；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19. 负责全区游客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智慧化

建设、大数据系统建设、智慧旅游服务终端建设、“旅游厕所”智能化建设、产业应急平台建设。

20. 负责文化旅游“两微一端”建设及信息发布，网络评论、文化旅游舆情监测。

2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我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产业规划科、文化科、旅游文物科、体育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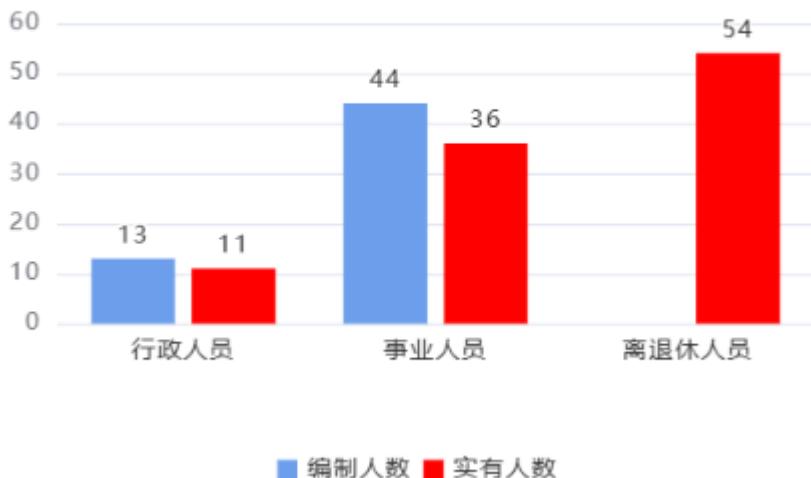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2	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
3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4	西安市雁塔区青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5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馆
6	西安市雁塔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44人；实有人员47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3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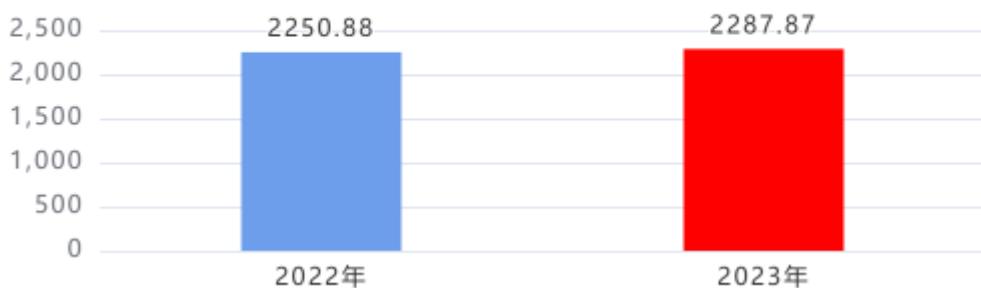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8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99万元，增长1.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预算项目相比上年也有所调整，各项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收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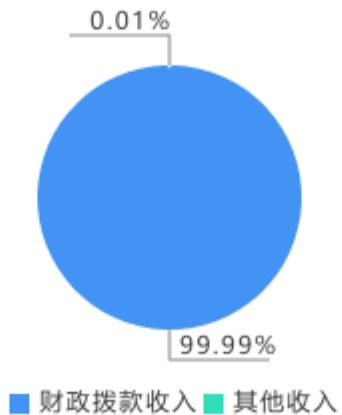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87.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7.57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30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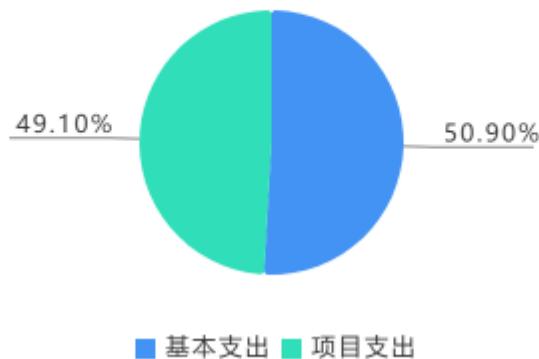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8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4.62万元，占50.90%；项目支出1,123.25万元，占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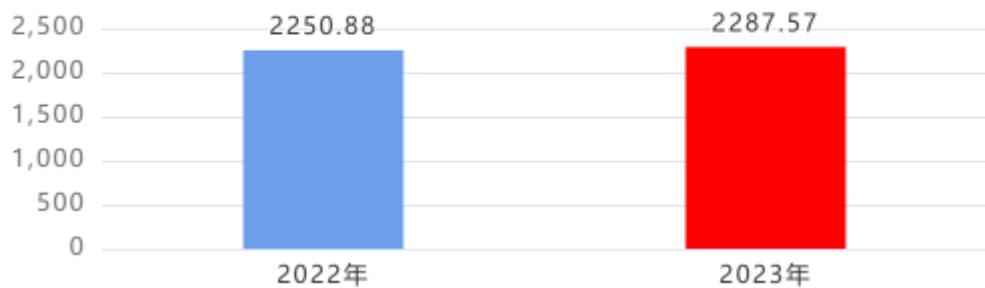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87.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69万元，增长1.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预算项目相比上年也有所调整，各项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收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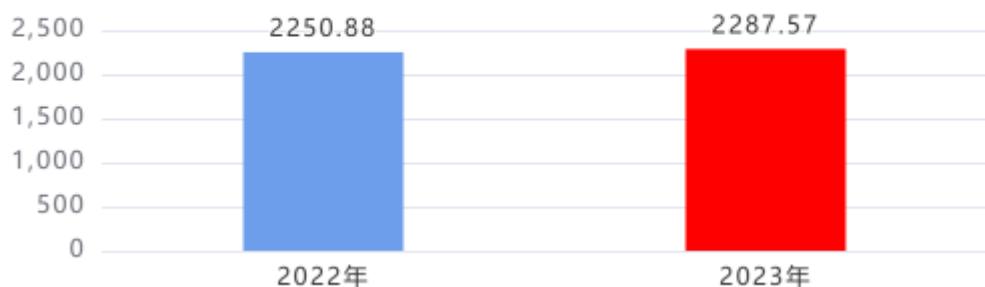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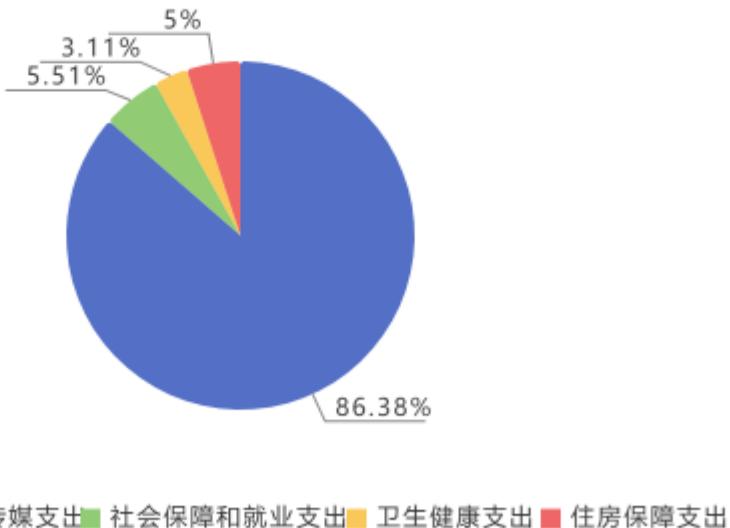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85. 19万元，支出决算2,287. 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 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 69万元，增长1. 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预算项目相比上年也有所调整，各项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7万元，支出决算29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预算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93.95万元，支出决算9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图书购置项目预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240.9万元，支出决算22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工作计划，压减了项目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143.82万元，支出决算1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166.27万元，支出决算94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市级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6.98万元，支出决算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工作计划，压减了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8.99万元，支出决算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体育赛事业务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4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少儿体育学校和体育竞赛群体活动项目经费。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执法队工作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4万元，支出决算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92万元，支出决算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4.66万元，支出决算6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2.33万元，支出决算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71万元，支出决算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标准核算缴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34万元，支出决算1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标准核算缴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03万元，支出决算1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事业单位医疗预算。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03万元，支出决算3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标准核算缴纳。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4.13万元，支出决算1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中追加了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4.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77.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事项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54万元，支出决算46.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4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出检查等事项增多，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保障了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机关、雁塔区图书馆、雁塔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雁塔区青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雁塔区文化馆、雁塔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正常运转。坚持多措并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开展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坚持项目引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对标国家一级馆建设标准打造的“两馆一中心”正在加速推进。区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二级馆。坚持保护优先，加快文物活化利用，坚持防范与整治并举，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坚持保护传承，共享非遗发展成果，积极推动辖区优秀非遗项目走出去。坚持群众需求，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涵盖老中青少全龄群体，充分

反映了雁塔体育的蓬勃生机。坚持优化服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以整治文化市场秩序为抓手，与版权、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扫黄打非”、校园周边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力保障文化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组建“雁塔文旅宣讲团”，组织优秀导游深入开展“五进”活动，提升旅游景区服务水平，营造了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2287.87万元，执行数228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加强以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心，积极推动了城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以多元化文商旅融合模式创新为重点，打造了文商旅融合发展窗口区。加强以“两馆一中心”公共设施建设为重心，优化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坚守文物安全底线红线为前提，推动了文物保护传承。以巩固和深化十四运会成果为基础，推动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以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为保障，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措施还不够完善，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项目开展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手段；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80万元。

1. 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建成后完善了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满足了游客参观停车需要；（2）全面带动了陕西入境旅游的复苏，增强陕西在海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继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2023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交流活动，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继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成后将完善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 满足游客参观停车需要。 2. 全面带动陕西入境旅游的复苏, 增强陕西在海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1. 建成后将完善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 满足游客参观停车需要。 2. 全面带动陕西入境旅游的复苏, 增强陕西在海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旅游发展项目数(个)	2	2	13	1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年)	2023	2023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专项发展资金(万元)	130	130	12	12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游客参观需要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年)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交流活动，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用于支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交流活动，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当年智慧旅行社 建设数量(个)	≥3	≥3	13	13	
		质量指标	奖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万元)	50.00	50.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年旅游人数	增加	增加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84146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976.37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7.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8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87.87	总计	60	2,28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7.87	2,287.57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6.37	1,976.07					0.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9.19	1,718.89					0.30	
2070101	行政运行	296.52	296.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	23.45					0.30	
2070104	图书馆	95.90	95.9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0.50	220.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8.38	138.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4.15	944.15						
20702	文物	134.40	134.40						
2070201	行政运行	133.00	13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	1.40						
20703	体育	107.78	107.78						
2070301	行政运行	86.01	86.01						
2070305	体育竞赛	13.33	13.33						
2070308	群众体育	8.44	8.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1	1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9	12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6	52.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9	7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9	7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9	1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9	1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7.87	1,164.62	1,123.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6.37	853.12	1,123.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9.19	634.12	1,085.07			
2070101	行政运行	296.52	296.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	0.35	23.40			
2070104	图书馆	95.90	80.68	15.2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0.50	129.30	91.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8.38	127.27	11.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4.15		944.15			
20702	文物	134.40	133.00	1.40			
2070201	行政运行	133.00	13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		1.40			
20703	体育	107.78	86.01	21.77			
2070301	行政运行	86.01	86.01				
2070305	体育竞赛	13.33		13.33			
2070308	群众体育	8.44		8.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1	1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9	12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6	52.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9	7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9	7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9	1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9	1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76.07	1,976.0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11	126.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9	7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29	1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7.57	2,28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87.57	合计	64	2,287.57	2,28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7.57	1,164.62	1,122.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6.07	853.12	1,122.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8.89	634.12	1,084.77
2070101	行政运行	296.52	296.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5	0.35	23.10
2070104	图书馆	95.90	80.68	15.2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0.50	129.30	91.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8.38	127.27	11.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4.15		944.15
20702	文物	134.40	133.00	1.40
2070201	行政运行	133.00	13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		1.40
20703	体育	107.78	86.01	21.77
2070301	行政运行	86.01	86.01	
2070305	体育竞赛	13.33		13.33
2070308	群众体育	8.44		8.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1	1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9	12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6	52.8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9	7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9	7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9	1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9	1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57	30201	办公费	14.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57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87	30206	电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7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9.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人员经费合计		1,086.94	公用经费合计					7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0		2.20		2.20					
决算数	2.20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省级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资金预算与使用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原则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四) 评价标准	7
(五) 评价依据	8
(六) 评价方法与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	9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	18
六、有关建议	18
(一)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18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省级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对本部门主管实施的“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旅融合”发展战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基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等中央政策要求，结合《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陕西省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省级部署，以及《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市、区级工作安排，雁塔区作为西安文旅核心区域，亟需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破解文旅产业发展瓶颈，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文旅品牌竞争力，推动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计划内容。

围绕“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目标，计划开展 2 项重点工作，包括完善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如停车场建设；宣传带动陕西入境旅游的复苏，增强陕西在海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2. 政策要点。

聚焦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升级、丰富产品供给、强化品牌推广”的核心政策导向，结合雁塔区文旅资源禀赋，突出历史文化与现代旅游融合特色。

3. 职责分工。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多个相关方，各方分工与职责如下：①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统筹、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各相关科室分工协作，具体落实活动组织、企业对接、设施改造等工作；②雁塔区财政局作为资金监督方，负责资金筹集、审核和拨付等资金保障工作，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4. 委托实施。

部分文旅活动执行、设施维护等具体事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办，主管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管。

5. 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按计划完成 2 项内容的实施，包括陕西自然博物馆服务配套（建设 40 个充电车位和 1 个换电站）及海外旅游市场宣传等。截至评价日，2 项内容已完成。

各项任务均达到预期要求。

（三）资金预算与使用

1. 项目预算。

2023年初预算安排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3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高度匹配。

2. 签订合同。

被评价项目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供应商等签订合同15份，合同金额合计128万元，剩余2万元用于零星支出。

3. 实际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底，雁塔区文旅局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30万元，无未完成支付金额；截止评价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支出明细与预算安排一致。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部门申报的《2023年度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提升雁塔文旅品牌影响力，带动文旅经济稳步增长”，具体分解为11项绩效指标。根据主管部门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组现场核查，11项绩效指标按计划完成。项目具体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1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旅游发展项目数量	2项	2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活动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省级文化旅游发展费用	130万元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文旅行业增收金额	≥500万元	6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文旅活动群众人次	≥3万人	≥3万人
		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的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时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被评价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产出与效益情况，重点关注内容包括：（1）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2）资金分配、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办法，采取的措施等；（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其他相关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组织实施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与说明，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预算年度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或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3）激励约束。通过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力争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4）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4大类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项二级指标和17项三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价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四级指标（个性指标）38项。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类20%、过程类20%、产出类30%、效益类30%。指标设置及赋分详情如下表所示（指标解释、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详情见附件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规划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20分	7分	充分性 4分	与部门职责相符	1.00
			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1.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事前经过集体论证与决策	1.50
			立项材料完整且程序规范	1.5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申报内容完整	1.00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1.00
			预期产出和效益合理可行	1.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2.00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00
			测算依据和标准明确充分	1.00
			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5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5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2.00
			预算执行率	2.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1.00
			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1.00
			资金使用范围合规	1.00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分	财务管理执行有效	1.00
			政府采购执行有效	2.00
			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基本规范	2.00
			项目实施基础保障到位	2.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实际完成率 9分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2.00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项目完成率	9.00
	产出时效 9分	完成及时率 9分	验收合格率	6.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总成本节约率	3.00
			单项成本节约率	3.00
			吸引游客	5.00
		满意度 10分	提升城市形象与知名度	5.00
			项目实施具备中长期影响	10.00
合计	100分	100分	-	100.0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依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分以上，含90分）、良（80-90分，含80分）、中（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考的政策标准包括以下内容：（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2）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3）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预算时提出的政策依据、可行性分析、绩效目标、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及其他相关材料；（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5）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6）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7）其他相关资料。详情见下表。

表2-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统计表

评价依据	文件名称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项目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基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陕西省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依据	文件名称
及监督考核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
其他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评价方法与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侧重政策、问题导向、点面结合、突出效益”的原则，分别采用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基础数据摸底等手段，主要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整体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其他评价方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实施合规有效，综合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

一是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一是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高。按计划完成 6 场特色文旅主题活动、提升完善了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满足了游客参观停车需要，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完成率 100%。

二是项目执行过程规范有序。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雁塔区文旅局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规范执行与质量可控。

三是文旅综合效益显著。2023年通过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拉动了当年辖区文化旅游，春节时期，陕西历史博物馆、青龙寺、大兴善寺、陕西自然博物馆4家景区共接待游客14.85万人次，较2021年增长125%；重点旅游景区（景点）接待游客约18.90万人次，其中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自然博物馆、青龙寺遗址景区接待游客分别同比增长56%、53.80%、252.90%。

但项目实施过程与结果还存在绩效指标量化细化不足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雁塔区文旅局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根据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优”。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8	98%
绩效评价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分，综合得分18分，得分率90%。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被评价项目立项内容符合上级政策精神，与雁塔区文旅局规划及部门职责一致，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规划。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严格契合国家战略规划与文旅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共文旅服务体系”的核心要求，精准对接《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基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中支持基层文旅活动开展、产业扶持、设施提升的政策导向，与国家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总体部署高度一致，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顶层设计与发展规划。

二是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相符。根据雁塔区文旅局三定方案，雁塔区城管局主要职责为：扶持、促进、协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督促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符。

三是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经过核查，该项目未发现与相关

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之间重复申报现象。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赋值 3 分, 得分 3 分。

被评价项目经过论证、审批与批复相关程序, 立项程序整体规范。具体表现为:

雁塔区文旅局按照预算项目立项与申请程序要求, 经部门集体审议后, 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有效资料, 经雁塔区财政局审核后, 按照相关程序同意项目立项和预算批复, 程序合法合规。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 评价得分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赋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评价组查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较差, 如年度总体目标填为“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 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提升雁塔文旅品牌影响力, 带动文旅经济稳步增长, 完善了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 满足了游客参观停车需要, 全面带动了陕西入境旅游的复苏, 增强陕西在海外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产生的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赋值 3 分, 得分 1 分。

雁塔区城管局填报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绩效指标 11 项 (详情见表 1-5), 整体申报内容较为完整, 指标内容较为明确可衡量, 但部分指标内容与指标值未细化。

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指标内容与指标值未细化。扣减 2 分。

3. 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兼具科学性与实操性，预算总额 130 万元精准对接项目文旅活动举办、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两大核心任务，测算过程严格参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旅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调研数据，依据任务量、实施难度、成本构成科学核定各环节资金额度，资金分配与项目优先级、实施进度紧密挂钩，既保障重点任务资金需求，又通过细化支出科目、明确成本控制标准筑牢刚性约束，最终实现预算执行率 100%，充分体现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的高度契合。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兼具针对性与合理性，130 万元专项资金严格依据项目核心任务优先级、实施需求及政策导向科学划分，其中文旅活动举办、陕西自然博物馆配套服务功能的资金分配比例与各任务的实施规模、成本构成、预期效益精准匹配，既向群众参与度高、品牌影响力强的文旅活动倾斜资源，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基础设施长效运营需求，资金分配过程经过集体论证、多维度测算，充分考虑任务难度、市场成本及民生效益，确保每笔资金都能精准对接项目实施关键环节，为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提供坚实保障，最终实现资金高

效利用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深度契合。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到位 13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实际支出 130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70 分。

我局评价组 100% 查看支出凭证和资金使用情况，结果表明，被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具体表现为：

一是资金专款专用并专项核算。雁塔区文旅局使用财政云系统核算项目并实现专项核算（预算项目“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辅助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是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执行规范。根据雁塔区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执行 4 级审批（经办人-财

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查看支出凭证后附报销审批表，审批签字齐全完整。

三是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雁塔区文旅局能够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列支，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核查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塔区城管局作为被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和主要实施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省市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财务管理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我局核查项目执行资料，结果表明，被评价项目在各个重要工作环节执行基本规范，制度执行较为有效。具体表现为：

一是财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使用财政云进行账务处理，财务记录付款当天自动生成电子凭证。财政云要求财务稽核和制单非同一人，记账和出纳非同一人。各项资金支出会计信息基本真实，会计记录金额较准确，凭证后附件齐全，明确反映资金用途痕迹，账务处理有效。

二是招投标程序执行规范。被评价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规要求，在采购实施环节，由雁塔区文旅

局作为采购执行主体，依据项目需求，规范开展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对应采购方式）流程，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较为合规。

三是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基本规范。我局通过“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的立体化监管体系，在项目施工期间常态化开展不定期突击检查，聚焦陕西自然博物馆停车场施工现场，通过实地核查、资料核验、现场问询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建设严格遵循设计方案与技术标准。

四是项目实施基础保障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取供应商，最终确定的委托实施方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并安排符合要求的负责人进行项目实施与管理，可有效保障实施质量。

五是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核查发现，项目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合同资料等均已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较为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 2 项内容，包括陕西自然博物馆服务配套（建设 40 个充电车位和 1 个换电站）及海外旅游市场宣传等。截至评价日，2 项

内容已完成。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两个质量达标率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表现为：

一是验收合格率。陕西自然博物馆服务配套生态停车场基础建设内容，通过项目预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查看我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各项内容在年度内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雁塔区文旅局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实施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被评价项目在保障环境提升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实施

后社会效益明显。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举办特色文旅主题活动、打造优质文旅场景，借助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让雁塔文旅品牌曝光度大幅提升，“雁塔樱花”等IP成为区域文旅名片，有效扩大了雁塔文旅在省内外的影响力；丰富的文旅产品供给与配套设施升级，精准满足了外来游客的游览需求，全年重点时段重点景区接待游客量同比大幅增长，大量外来游客的涌入不仅带动了旅游消费，更推动雁塔历史文化与现代旅游资源深度传播，让更多人了解雁塔文旅特色，进一步打响“雁塔文旅”品牌，为区域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积累了广泛的口碑与客源基础。

2. 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群众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我局采用线上“问卷星”形式进行调查，以评估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共计回收有效问卷61份，对项目3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

我局填写的2023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未细化，如数量指标仅填为支持旅游发展项目数量2项，未明确内容；成本指标未细化。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我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的问题，我局将在以后

按照《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78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明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常规指标，指标内容应合理、完整、真实、细化，如实反映单位或项目当年的目标任务，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三是实现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建立常态化事中绩效监控机制，明确监控指标、责任主体及频次，聚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等核心环节开展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整改实施过程中的偏差问题，确保项目推进不偏离预期目标。同时，规范开展事后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复盘目标完成度、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成效及存在短板，系统梳理经验教训并形成整改方案，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